

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

鄂0500劳鉴〔2025〕00210号 被鉴定人:白迪,身份证号:50023619931008****,用人单位:宜昌平达船务有限公司,工伤部位:腿部。依据《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》(GB/T16180-2014)、《湖北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》国家标准,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,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.9.2.23款的规定,鉴定结论为伤残九级;无护理依赖;停工留薪期符合S72.3条款的规定,确认为7个月,自2023年9月18日至2024年4月17日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,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。

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